**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5-001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5-00151**

**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5-001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5-0015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2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26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与标的提供时间要求一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格式承诺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企业类型。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具有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范围），中药饮片标准及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相关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松科苑10栋

联系方式：0769-22890398转8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1室

联系方式：0769-22016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69-220169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满足我中心发展需要，满足临床用药和代煎代配需求，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1家服务商向我中心及患者提供中药饮片供应、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等综合药事服务。本项目预算费用为326万元。每个品种和服务的具体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次交货，投标人须确保所配送的中药饮片和代煎代配服务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汤剂质量，保障服务稳定性。

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中凡加注“★”标识的内容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且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或出现任何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由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运输、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或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视为本采购合同履行完毕）。★2、交货期：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常规中药饮片，应在48小时（含）内送达；加急中药饮片，须在4小时（含）内送达。每次配送均须提供各品种的该批次质检合格报告及随货同行清单等。个别暂缺的中药饮片，按实际情况双方及时沟通协商。中药代煎汤剂代配，东莞市及深圳市范围内药品快递费由投标人承担，东莞市及深圳市外的药品快递费由患者到付。配送时效要求：东莞市范围内，要求对上午11点前发送的处方，当天送达；其他情况允许次日送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或采购人（患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2、中药饮片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必须提供合格的送货单、产品详细信息资料等随货同行。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投标人须定期提交需要结算的周期内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明细及代煎剂数进行定期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销售清单及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3、代煎费用，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剂数为准，定期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销售清单及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4、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及中药代煎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计算，原则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最迟不得超过180日，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解决。总合同价不得超过3260000.00 元；5、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药饮片中标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中药代煎最高单价限价（元/剂）×（1-中药代煎服务中标优惠率）×实际发生代煎服务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对应费用扣减金额。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后原则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最迟不得超过180日，该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采用分期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投标人共同进行。3、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饮片国家药品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4、验收时间：（1）中药饮片供货：每批次产品送货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2）代煎代配：定期按照实际系统产生代煎服务量进行双方核对验收。5、验收程序：（1）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投标人调配好的中药饮片、代煎汤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中心及各个站点或患者指定地方，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当批中药饮片对应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投标人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最终对所有中药饮片送货或代煎资料进行现场和资料核对验收，原则上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目录中中药饮片名称，导致出现合同与配送中药饮片品名不一致的情况，如因中药名称或炮制方法存在差异，但实质是同类中药饮片的，可出具情况说明，由采购人确定为同一中药饮片且符合临床需求的，方可落实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中药饮片内在质量验收合格。（2）采购人或患者在接收中药饮片或中药代煎汤剂时，发现饮片品种或数量有误、漏液等等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或患者均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换、补，投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退、换、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服务质量造成采购人或患者投诉，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3）中药饮片验收后30天内或中药代煎汤剂自代煎日期起7天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替换或退货（如发生退货，中标供应商应退回退货中药饮片货款给采购人）；超过条款内上述时效，出现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中药代煎汤剂，双方应积极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功的，可落实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立即进行更换或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或患者的临床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质量要求：中药饮片或中药代煎汤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不限于：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投标人需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替换其他品种合格中药饮片、重新免费代煎代配或落实退货流程；如由执法部门落实抽检时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的，投标人需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投标人需负全部责任。 2、报价要求：（1）本次采购，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3）中药饮片、中药代煎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能力，在采购人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需求清单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分别报出全部中药饮片单价最高限价的优惠率报价和中药代煎单价最高限价的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报价范围：0-100%，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中标后，优惠率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 结算要求：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药饮片中标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中药代煎最高单价限价（元/剂）×（1-中药代煎服务中标优惠率）×实际发生代煎服务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对应费用扣减金额。 ★3、质保期要求：（1）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生产日期原则上不大于6个月，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两年内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的，可协商处理，对于临床积压品种，或有明确效期的品种，离生产日期半年以上的，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退货、更换或替换处理。（2）投标人应确保煎煮好的汤剂成品保质期为1周（冰箱冷藏室0～8℃环境下）。（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售后服务要求：（1）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2）采购人发现提供的汤剂成品破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5、合同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6、采购供应商数量：1家 7、其他要求：（1）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与最新政策规定要求相违悖，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3,260,000.00 | 3,26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清单及限价要求**  1、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质量标准** | **单价最高限价（元/克）** | **备注** | | 1 | 桂枝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9 |  | | 2 | 香薷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2 |  | | 3 | 荷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5 |  | | 4 | 苍耳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0 |  | | 5 | 炒苍耳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8 |  | | 6 | 桑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0 |  | | 7 | 葛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6 |  | | 8 | 升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35 |  | | 9 | 牛蒡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4 |  | | 10 | 细辛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782 |  | | 11 | 银柴胡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38 |  | | 12 | 猫爪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662 |  | | 13 | 水牛角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41 |  | | 14 | 石膏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8 |  | | 15 | 知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7 |  | | 16 | 盐知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30 |  | | 17 | 芦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6 |  | | 18 | 天花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28 |  | | 19 | 生地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3 |  | | 20 | 地黄炭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65 |  | | 21 | 赤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66 |  | | 22 | 黄柏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45 |  | | 23 | 盐黄柏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44 |  | | 24 | 苦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0 |  | | 25 | 木棉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8 |  | | 26 | 杭菊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8 |  | | 27 | 板蓝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3 |  | | 28 | 大青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4 |  | | 29 | 蒲公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7 |  | | 30 | 紫花地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5 |  | | 31 | 野菊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33 |  | | 32 | 鱼腥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0 |  | | 33 | 白头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05 |  | | 34 | 射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85 |  | | 35 | 白花蛇舌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1 |  | | 36 | 忍冬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0 |  | | 37 | 决明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3 |  | | 38 | 炒决明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8 |  | | 39 | 地骨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52 |  | | 40 | 青蒿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4 |  | | 41 | 岗梅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5 |  | | 42 | 大豆黄卷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2 |  | | 43 | 旋覆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29 |  | | 44 | 瓜蒌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4 |  | | 45 | 瓜蒌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9 |  | | 46 | 全瓜蒌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6 |  | | 47 | 竹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5 |  | | 48 | 胆南星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4 |  | | 49 | 制天南星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79 |  | | 50 | 昆布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4 |  | | 51 | 冬瓜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6 |  | | 52 | 桔梗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30 |  | | 53 | 紫苏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5 |  | | 54 | 白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2 |  | | 55 | 枇杷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5 |  | | 56 | 蜜枇杷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3 |  | | 57 | 百部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8 |  | | 58 | 蜜百部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5 |  | | 59 | 款冬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832 |  | | 60 | 芒果核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5 |  | | 61 | 桑白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9 |  | | 62 | 橘核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4 |  | | 63 | 荔枝核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0 |  | | 64 | 赤石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29 |  | | 65 | 鸡内金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1 |  | | 66 | 炒鸡内金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3 |  | | 67 | 山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0 |  | | 68 | 焦山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8 |  | | 69 | 麦芽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3 |  | | 70 | 炒麦芽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6 |  | | 71 | 大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4 |  | | 72 | 酒大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1 |  | | 73 | 火麻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0 |  | | 74 | 枳实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2 |  | | 75 | 麸炒枳实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0 |  | | 76 | 枳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8 |  | | 77 | 麸炒枳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2 |  | | 78 | 木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1 |  | | 79 | 乌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2 |  | | 80 | 大腹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8 |  | | 81 | 亚麻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5 |  | | 82 | 青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0 |  | | 83 | 广藿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8 |  | | 84 | 佩兰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5 |  | | 85 | 豆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90 |  | | 86 | 金钱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7 |  | | 87 | 广金钱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8 |  | | 88 | 茯苓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4 |  | | 89 | 泽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1 |  | | 90 | 薏苡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5 |  | | 91 | 田基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6 |  | | 92 | 车前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5 |  | | 93 | 盐车前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6 |  | | 94 | 通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842 |  | | 95 | 海金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22 |  | | 96 | 石韦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2 |  | | 97 | 扁豆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31 |  | | 98 | 泽兰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4 |  | | 99 | 布渣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3 |  | | 100 | 车前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5 |  | | 101 | 救必应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0 |  | | 102 | 制川乌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11 |  | | 103 | 肉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4 |  | | 104 | 吴茱萸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80 |  | | 105 | 制吴茱萸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68 |  | | 106 | 小茴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3 |  | | 107 | 贯众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7 |  | | 108 | 金盏银盘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1 |  | | 109 | 地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630 |  | | 110 | 僵蚕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24 |  | | 111 | 姜僵蚕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83 |  | | 112 | 煅磁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9 |  | | 113 | 龙骨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596 |  | | 114 | 煅龙骨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509 |  | | 115 | 牡蛎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4 |  | | 116 | 煅牡蛎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1 |  | | 117 | 郁李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08 |  | | 118 | 炒酸枣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326 |  | | 119 | 酸枣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557 |  | | 120 | 合欢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4 |  | | 121 | 远志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590 |  | | 122 | 制远志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529 |  | | 123 | 冬葵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2 |  | | 124 | 独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1 |  | | 125 | 绵萆薢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6 |  | | 126 | 威灵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10 |  | | 127 | 路路通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5 |  | | 128 | 络石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8 |  | | 129 | 白鲜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92 |  | | 130 | 穿破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8 |  | | 131 | 五加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85 |  | | 132 | 白及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517 |  | | 133 | 槐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8 |  | | 134 | 蒲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5 |  | | 135 | 蒲黄炭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28 |  | | 136 | 白茅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0 |  | | 137 | 莪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5 |  | | 138 | 醋莪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0 |  | | 139 | 红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54 |  | | 140 | 桃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37 |  | | 141 | 益母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0 |  | | 142 | 鸡血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4 |  | | 143 | 仙鹤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7 |  | | 144 | 大蓟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1 |  | | 145 | 川楝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3 |  | | 146 | 槟榔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7 |  | | 147 | 延胡索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80 |  | | 148 | 乳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41 |  | | 149 | 醋乳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6 |  | | 150 | 没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76 |  | | 151 | 醋没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23 |  | | 152 | 五灵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13 |  | | 153 | 黄芪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25 |  | | 154 | 炙黄芪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9 |  | | 155 | 山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4 |  | | 156 | 太子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36 |  | | 157 | 甘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4 |  | | 158 | 炙甘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6 |  | | 159 | 淫羊藿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72 |  | | 160 | 杜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6 |  | | 161 | 盐杜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1 |  | | 162 | 山萸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94 |  | | 163 | 锁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21 |  | | 164 | 肉苁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36 |  | | 165 | 狗脊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8 |  | | 166 | 龙眼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1 |  | | 167 | 枸杞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1 |  | | 168 | 白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73 |  | | 169 | 炒白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40 |  | | 170 | 北沙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47 |  | | 171 | 麦冬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86 |  | | 172 | 黄精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6 |  | | 173 | 女贞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7 |  | | 174 | 石斛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41 |  | | 175 | 龟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20 |  | | 176 | 醋龟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88 |  | | 177 | 桑寄生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5 |  | | 178 | 沙苑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13 |  | | 179 | 鹿角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25 |  | | 180 | 糯稻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2 |  | | 181 | 芡实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0 |  | | 182 | 金樱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7 |  | | 183 | 桑螵蛸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597 |  | | 184 | 覆盆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73 |  | | 185 | 益智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70 |  | | 186 | 盐益智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28 |  | | 187 | 石菖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75 |  | | 188 | 灯心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503 |  | | 189 | 茯苓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6 |  | | 190 | 浮小麦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7 |  | | 191 | 栀子炭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3 |  | | 192 | 蚕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5 |  | | 193 | 柿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8 |  | | 194 | 姜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1 |  | | 195 | 麻黄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7 |  | | 196 | 蜜麻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9 |  | | 197 | 紫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910 |  | | 198 | 伸筋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7 |  | | 199 | 红景天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27 |  | | 200 | 天山雪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2.200 |  | | 201 | 冬凌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5 |  | | 202 | 绞股蓝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9 |  | | 203 | 夏天无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65 |  | | 204 | 独一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40 |  | | 205 | 法落海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85 |  | | 206 | 麻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3 |  | | 207 | 紫苏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4 |  | | 208 | 荆芥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0 |  | | 209 | 羌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77 |  | | 210 | 白芷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5 |  | | 211 | 藁本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77 |  | | 212 | 辛夷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36 |  | | 213 | 柴胡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25 |  | | 214 | 薄荷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9 |  | | 215 | 煨葛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3 |  | | 216 | 蔓荆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80 |  | | 217 | 淡豆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1 |  | | 218 | 栀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5 |  | | 219 | 炒栀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85 |  | | 220 | 夏枯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3 |  | | 221 | 防风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26 |  | | 222 | 玄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1 |  | | 223 | 牡丹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47 |  | | 224 | 黄连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566 |  | | 225 | 黄芩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4 |  | | 226 | 龙胆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72 |  | | 227 | 紫苏梗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2 |  | | 228 | 鸡蛋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4 |  | | 229 | 秦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1 |  | | 230 | 金银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88 |  | | 231 | 连翘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22 |  | | 232 | 土茯苓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4 |  | | 233 | 败酱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5 |  | | 234 | 淡竹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3 |  | | 235 | 白芥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4 |  | | 236 | 莱菔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4 |  | | 237 | 炒莱菔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6 |  | | 238 | 川贝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6.501 |  | | 239 | 浙贝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76 |  | | 240 | 海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3 |  | | 241 | 瓦楞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8 |  | | 242 | 煅瓦楞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6 |  | | 243 | 苦杏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1 |  | | 244 | 前胡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23 |  | | 245 | 紫菀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49 |  | | 246 | 蜜紫苑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99 |  | | 247 | 葶苈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0 |  | | 248 | 炒葶苈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4 |  | | 249 | 陈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6 |  | | 250 | 木蝴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7 |  | | 251 | 化橘红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2 |  | | 252 | 建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8 |  | | 253 | 谷芽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5 |  | | 254 | 炒谷芽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1 |  | | 255 | 玄明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9 |  | | 256 | 煅代赭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0 |  | | 257 | 厚朴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7 |  | | 258 | 姜厚朴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2 |  | | 259 | 香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5 |  | | 260 | 醋香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4 |  | | 261 | 佛手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21 |  | | 262 | 薤白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7 |  | | 263 | 苍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05 |  | | 264 | 麸炒苍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98 |  | | 265 | 砂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69 |  | | 266 | 茵陈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5 |  | | 267 | 鸡骨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9 |  | | 268 | 虎杖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2 |  | | 269 | 猪苓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33 |  | | 270 | 川木通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6 |  | | 271 | 滑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29 |  | | 272 | 地肤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0 |  | | 273 | 瞿麦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5 |  | | 274 | 赤小豆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2 |  | | 275 | 苇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72 |  | | 276 | 茯神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20 |  | | 277 | 黑顺片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17 |  | | 278 | 干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1 |  | | 279 | 丁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3 |  | | 280 | 半枝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8 |  | | 281 | 钩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66 |  | | 282 | 蝉蜕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715 |  | | 283 | 蜈蚣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3.600 |  | | 284 | 全蝎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3.468 |  | | 285 | 蒺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3 |  | | 286 | 石决明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9 |  | | 287 | 珍珠母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2 |  | | 288 | 柏子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80 |  | | 289 | 首乌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8 |  | | 290 | 天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86 |  | | 291 | 秦艽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23 |  | | 292 | 防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65 |  | | 293 | 续断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1 |  | | 294 | 木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8 |  | | 295 | 桑枝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6 |  | | 296 | 豨莶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3 |  | | 297 | 宽根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4 |  | | 298 | 石楠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5 |  | | 299 | 三七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87 |  | | 300 | 艾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8 |  | | 301 | 侧柏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39 |  | | 302 | 地榆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7 |  | | 303 | 川芎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9 |  | | 304 | 丹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8 |  | | 305 | 皂角刺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38 |  | | 306 | 三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3 |  | | 307 | 醋三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1 |  | | 308 | 郁金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7 |  | | 309 | 醋郁金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85 |  | | 310 | 王不留行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1 |  | | 311 | 炒王不留行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2 |  | | 312 | 大血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4 |  | | 313 | 小蓟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8 |  | | 314 | 使君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6 |  | | 315 | 党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95 |  | | 316 | 制白附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01 |  | | 317 | 白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76 |  | | 318 | 麸炒白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32 |  | | 319 | 黑枣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3 |  | | 320 | 白扁豆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0 |  | | 321 | 补骨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2 |  | | 322 | 盐补骨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8 |  | | 323 | 巴戟天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32 |  | | 324 | 盐巴戟天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47 |  | | 325 | 牛膝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8 |  | | 326 | 川牛膝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9 |  | | 327 | 菟丝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7 |  | | 328 | 制仙茅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630 |  | | 329 | 骨碎补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3 |  | | 330 | 土鳖虫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79 |  | | 331 | 熟地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1 |  | | 332 | 当归片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15 |  | | 333 | 当归尾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45 |  | | 334 | 何首乌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0 |  | | 335 | 制何首乌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5 |  | | 336 | 天冬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96 |  | | 337 | 玉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9 |  | | 338 | 百合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35 |  | | 339 | 墨旱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5 |  | | 340 | 鳖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49 |  | | 341 | 灵芝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35 |  | | 342 | 莲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4 |  | | 343 | 五味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92 |  | | 344 | 乌梅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6 |  | | 345 | 海螵蛸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73 |  | | 346 | 诃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7 |  | | 347 | 萹蓄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2 |  | | 348 | 蛇床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84 |  | | 349 | 明党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83 |  | | 350 | 丝瓜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76 |  | | 351 | 腊梅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80 |  | | 352 | 徐长卿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2 |  | | 353 | 血余炭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8 |  | | 354 | 红芪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10 |  | | 355 | 姜半夏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69 |  | | 356 | 法半夏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35 |  | | 357 | 红参片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822 |  | | 358 | 生晒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033 |  | | 359 | 参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100 |  | | 360 | 溪黄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9 |  | | 361 | 五指毛桃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24 |  | | 362 | 草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2 |  | | 363 | 桑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4 |  | | 364 | 马齿苋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0 |  | | 365 | 苏木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0 |  | | 366 | 罗仙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25 |  | | 367 | 青黛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8 |  | | 368 | 花椒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8 |  | | 369 | 茜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89 |  | | 370 | 大枣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0 |  | | 371 | 炮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5 |  | | 372 | 乌梢蛇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260 |  | | 373 | 半边莲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7 |  | | 374 | 密蒙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05 |  | | 375 | 白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83 |  | | 376 | 番泻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2 |  | | 377 | 牵牛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5 |  | | 378 | 海风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6 |  | | 379 | 凌霄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14 |  | | 380 | 高良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8 |  | | 381 | 茺蔚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9 |  | | 382 | 降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52 |  | | 383 | 蛤壳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0 |  | | 384 | 竹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2.622 |  | | 385 | 石榴皮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1 |  | | 386 | 五倍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65 |  | | 387 | 牛羊草结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496 |  | | 388 | 阿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2.440 |  | | 389 | 艾绒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5 |  | | 390 | 淡附片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85 |  | | 391 | 玉米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5 |  | | 392 | 合欢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11 |  | | 393 | 焦谷芽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5 |  | | 394 | 白果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8 |  | | 395 | 玫瑰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71 |  | | 396 | 人参叶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79 |  | | 397 | 姜竹茹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8 |  | | 398 | 草豆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43 |  | | 399 | 沉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727 |  | | 400 | 黑豆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2 |  | | 401 | 西洋参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005 |  | | 402 | 地榆炭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0 |  | | 403 | 水蛭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2.331 |  | | 404 | 肉豆蔻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91 |  | | 405 | 槐角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2 |  | | 406 | 棕榈炭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6 |  | | 407 | 檀香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1.198 |  | | 408 | 韭菜籽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65 |  | | 409 | 炒山药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10 |  | | 410 | 金荞麦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7 |  | | 411 | 透骨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1 |  | | 412 | 甜叶菊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57 |  | | 413 | 鸡矢藤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5 |  | | 414 | 枳椇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97 |  | | 415 | 葛花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9 |  | | 416 | 炒薏苡仁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58 |  | | 417 | 炒苏子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5 |  | | 418 | 芒硝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43 |  | | 419 | 鲜竹沥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255 |  | | 420 | 橘络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592 |  | | 421 | 蛇蜕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320 |  | | 422 | 松针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75 |  | | 423 | 肿节风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4 |  | | 424 | 龙葵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068 |  | | 425 | 红豆杉 | 小包装,剂量符合药典等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 | 符合药品相关标准 | 0.165 |  |   2、中药代煎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4 元/剂  **二、项目要求**  ★1、中药饮片的品种及数量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投标人所供饮片必须满足采购人本项目需求目录品种数量的95%以上。  （2）采购人无法确定每个品种的需求量及采购金额，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及经营规模等情况自行承担采购风险。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进行供货，保证临床用药连续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缺货、采购量少、交货地点远等）拒绝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包括大、小包装净制饮片）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等，也符合企业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如为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投标人还应当提供注册证书并将复印件或扫描件给予采购人存档备查）。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投标人经销或自主生产的中药饮片均应当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3）投标人经销或自主生产的中药饮片均应具有固定的生产和工作场地，且具备小包装中药饮片连包生产的能力。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4）投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应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准斤足两。  （5）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抽查检验，以飞行检查形式进行监督。投标人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采购人有权调取视频。  ★3、中药饮片的代煎代配服务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设施、耗材、包装材料、煎药容器/用水、调剂/煎药人员以及环境卫生等须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2）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煎药处方后，须进行处方复核。如发现有问题的处方，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调配及煎煮。投标人应熟悉本项目中药饮片调剂/煎药的生产工艺及工艺生产环节中的关键技术。投标人需按相关国家、行业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完成处方调配工作。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量匹配相应产能。  （3）投标人对中药饮片存储、代煎场所以及其代煎成品的存储场所均应独立设置，不得与企业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共用生产车间、经营场所、设备及仓库等。投标人应自有或租赁有中药饮片代煎、仓储及配送运营服务场所，该场所的建筑面积需满足项目业务要求用地，且相关业务在该场所内完成；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或租借第三方代煎中心完成相关业务（需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有场所的应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或提供租赁场所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提供租赁协议的则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租赁发票及付款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对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1g，3g，5g，6g，10g，15g，30g等多种规格；如果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  （2）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饮片包装用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  （3）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标签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5、配送相关要求  ▲5.1配送服务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因配送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而导致药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药物丢失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2）中药饮片配送：一般在接到订单的48小时内送达，紧急订单在4小时内送达。中药代煎汤剂代配：中药代煎汤剂代配，东莞市及深圳市范围内药品快递费由投标人承担，东莞市及深圳市外的药品快递费由患者到付。配送时效要求：东莞市范围内，要求对上午11点前发送的处方，当天送达；其他情况允许次日送达。采购人按照考核周期落实对代煎中药汤剂和中药饮片配送时效性的考核。  临方加工类或代煎配送时效：制作完成后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5.2车辆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为确保配送时效，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辆相应的厢式配送车辆用于运输中药饮片。  （2）物流配送：本项目要求采购的中药饮片应由中标供应商直接配送。运输配送车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不得混装，堆放科学合理。  ▲6、质量控制及检验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并建立留样制度。  （2）投标人用于代煎代配服务的中药饮片来源合法、清晰、可溯源，中药饮片的购入、验收、储存、养护、炮制、调剂、煎煮、包装、配送等环节能做到全程实时管理和质量追溯。投标人应建立煎药质量追溯机制，须配置监控及监控视频存储设备，所有视频资料保留时间不少于一个月。采购人可随时查看煎药全过程。  （3）投标人应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定期随机抽取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要求及规范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该品种供货商无法提供与本项目质量层次需求相符的饮片，投标人应取消该投标人对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积极供应符合本项目质量层次需求的饮片。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接受上级行政监管部门不定期的抽检。如果监管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或代煎汤剂，投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纠纷造成采购人、第三方损失等，投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5）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配、代煎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形式进行监督。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中药代煎汤剂不符合质量要求（出现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意见不一致或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剂情况通知投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投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投标人应在48小时（含）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代煎汤剂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患者用药。  ▲7、信息系统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信息系统。  （2）信息系统对接：投标人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于其它任何地方。投标人与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获取有关采购人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采购人之工作重要信息，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需尽保密义务，未经过采购人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中标供应商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中标供应商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采购人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8、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代煎信息系统需具有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可溯源，以及具备与实时信息查询及推送服务和便于患者查询处方状态和物流信息相关的功能。  9、人员要求  （1）投标人代煎中心应配备专业的药师全程参与饮片质量验收、调剂复核、煎药监督等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代煎中心饮片质量进行监督。  （2）采购人与投标人自聘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必须与自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食宿等费用。  （3）投标人需配备足够人员（配送人员不计算在内）支撑完成本服务项目；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投标人须按需求增补服务人员；  （4）投标人自聘人员在上岗前须把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培训记录及合格证、体检合格证明等）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5）投标人应负责自聘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等；  （6）投标人自聘人员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廉洁承诺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1、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供货，从而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2、对于报价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投标人应保证积极供应，具体事宜在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协商处理。  13、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4、投标人应在保证药品质量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15、供货期间，投标人应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原材料断货，须提前书面告知用户。  ★1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当是固定不变的，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包括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事先与采购人进行友好协商，并提供相关价格调整证明材料，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出现价格变动，按变动后价格结算的，经友好协商可落实签订补充协议。（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7、签约或履约期间，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调剂人员培训方案及调剂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18、投标人如获中标资格，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投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三、质量考核要求**  **《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代配服务质量考核表》**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质量标准 | | 考核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1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4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的 | | 扣1分/次 |  |  | | 2 | 中药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 | 扣1分/次 |  |  | | 3 | 中药饮片配送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 | 扣1分/次 |  |  | | 4 | 药品包装、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 扣1分/品种 |  |  | | 5 | 其他中药饮片质量问题 | | 扣1分/品种 |  |  | | 6 | 采购人每月抽查代煎饮片的5张处方全流程溯源情况，无法溯源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 扣0.5分/张处方 |  |  | | 7 | 随机抽查以上溯源情况时发现中药饮片调剂、代煎等操作不规范情况 | | 扣0.5分/张处方 |  |  | | 8 | 现场抽查中药饮片代煎相关记录不规范情况 | | 扣0.5分/张处方 |  |  | | 9 | 未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代煎代配送服务，由于代配送不及时或其他情况发生患者投诉的 | | 扣5分/次 |  |  | | 10 | 因中药饮片供货、代煎代配等服务不规范造成医疗事故的（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扣15分/次 |  |  | | 11 | 中药饮片临方加工炮制服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按其服务承诺执行的 | | 扣1分/次 |  |  | | 12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扣1分/次 |  |  | | 13 | 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未达到投标时的响应承诺的 | | 扣5分/次 |  |  | | 扣分合计 | | | |  |  | |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 | **考核得分** | |  |  |   说明：  1、采购人原则上将每季度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化管理。如对考核标准内容进行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2、若服务考核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支付费用100%；  3、若服务考核低于90分（含90分）的，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低于1分在季度考核后结费用中扣减200元，扣分不设上限；  4、服务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若累计两次服务考核低于75分（包含75分）的，采购人提出在一个季度内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法律责任。  5、形成实际费用扣减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确认签字执行。  **★四、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以优惠率形式报价，投标人应分别报出中药饮片的优惠率报价和中药代煎单价最高限价的优惠率报价。  2、分项报价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下报价表。综合优惠率报价仅作系统报价使用，不作为本项目价格得分计算和项目结算的依据。供应商在填报系统报价时应采用：综合优惠率报价，计算方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优惠率报价（%） | 备注 | | 1 | 中药饮片优惠率报价 | % | / | | 2 | 中药代煎服务优惠率报价 | % | / | | 3 | 综合优惠率报价 | % | 综合优惠率报价=（中药饮片优惠率报价**+**中药代煎服务优惠率报价）÷2 |   3、以投标人在上表填写的中药饮片优惠率报价及中药代煎服务优惠率报价分别计算价格得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详细评审部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优惠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开标程序温馨提示，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在电子开启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1室；联系人：何先生；电话：0769－22016933）。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69－22016933

传真：/

邮箱：251180995@qq.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格式承诺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具有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范围），中药饮片标准及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相关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企业类型。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且优惠率报价为0%-100%之间的固定值（非区间值），评审结果为通过。 |
| 2 | “★”号要求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评审结果为通过。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
| 4 | 投标有效期、项目标的提供的时间及地点 | 投标有效期、项目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结果为通过。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为通过。 |
| 6 | 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且投标方案是唯一方案，评审结果为通过。 |
| 7 |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审结果为通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服务要求承诺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标注有“▲”的条款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要求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供货能力 (9.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工具清单、对采购人提出需求的响应时间、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原药材供应来源稳定性、产品库存充足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中药饮片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发展需要，原药材货物来源稳定，产品非常充足，供货能力各项内容均具备，服务流程全面可行，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清晰，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9分； （2）中药饮片品种数量满足采购人发展需要，原药材货物来源较稳定，产品较充足，供货能力各项内容均具备的，服务流程比较全面、可行，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比较清晰，得6分； （3）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较满足采购人发展需要，原药材货物来源较稳定，但产品不充足，供货能力部分内容有缺漏的，服务流程基本全面、可行，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基本清晰，得3分； （4）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不满足采购人发展需要，原药材货物来源缺乏稳定性，产品不充足，供货能力内容有缺漏的，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一般，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9.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药材管理、技术管理、资料管理，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符合项目特征，组织架构设置合理，有完善可行的药品管理措施和技术管理方案，资料管理包括存档、移交、调取等方案切实可行，得9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较为符合项目特征，组织架构设置较合理，有较为完善可行的药品管理措施和技术管理方案，资料管理包括存档、移交、调取等方案较为切实可行，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征，组织架构设置基本合理，药品管理措施和技术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资料管理包括存档、移交、调取等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征，组织架构设置合理性较差，药品管理措施和技术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差，资料管理包括存档、移交、调取等方案可行性较差，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不完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配送方案 (9.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名单及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配送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人员名单详细、安排合理可行，运输保障计划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配送应急预案完善、能够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备品情况好、临时急需用药反应快，配送方案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9分； （2）配送人员名单详细、安排较合理可行，运输保障计划措施较详细、具有合理性，配送应急预案基本完善、能够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应急处理方案较完善，备品情况良好、临时急需用药反应较快，配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得6分； （3）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及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基本完善、具有合理性，但配送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配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备品情况一般、临时急需用药反应一般，得3分； （4）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及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缺乏完整性，配送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配送方案内容有缺漏的，应急处理方案较差，备品情况较差、临时急需用药反应较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9.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配制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如质量控制流程、质检放行、入库、出库等管理），代配代煎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文件，以及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详细的操作流程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了完善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详尽、规范，质量承诺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地保证中药饮片配制质量，有明确的质量负责联系人及完善质量问题处理机制，有利于项目实施，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科学、高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9分； （2）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较详细、规范，质量承诺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能较为有效地保证中药饮片配制质量，有明确的质量负责联系人及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对项目实施有较强促进作用，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较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较科学、有效，较好满足要求的，得6分； （3）提供了基本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详细、规范度一般，质量承诺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中药饮片配制质量保证要求，有提供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基本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基本科学、有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4）提供了简单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不完善，质量承诺简单，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合理性一般，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部分合理，基本可行，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的操作流程部分科学、效率低，部分满足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根据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售后响应、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是否可行、完善、便捷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服务响应效率高，有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及具体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制定合理高效，理赔方式恰当，优于招标要求的，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服务响应效率较高，有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及具体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制定较为合理高效，理赔方式较恰当，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服务响应效率一般，有提供专人售后服务及具体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制定合理性及效率一般，理赔方式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较差，服务响应效率较低，有提供专人售后服务及具体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制定合理性及效率较差，理赔方式可行性较差，偏离招标要求，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系统功能 (5.0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代煎信息系统需具有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可溯源，以及具备与实时信息查询及推送服务和便于患者查询处方状态和物流信息相关的功能。 注：提供操作截图证明等。根据系统具备功能打分，满足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经验 (10.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签订的中药饮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体系认证 (4.0分) | 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送车辆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厢式配送车辆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厢式配送车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为自有的，须以投标人名义购买，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合同）复印件、车辆实物图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 服务人员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评标基准价：优惠率报价数值最大（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部分的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中药饮片优惠率报价得分（满分5分）=（1-中药饮片评标基准价）/（1-中药饮片投标优惠率报价）×5； 中药代煎服务优惠率报价得分（满分5分）=（1-中药代煎服务评标基准价）/（1-中药代煎服务投标优惠率报价）×5； 投标报价得分=中药饮片优惠率报价得分+中药代煎服务优惠率报价得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本合同范围内配送的中药饮片采购品种目录（详见合同附件1）**

1.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甲方无法确定每个品种的需求量及采购金额，乙方应根据自身经验及经营规模等情况自行承担采购风险。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进行供货，保证临床用药连续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缺货、采购量少、交货地点远等）拒绝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

1、合同价上限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3260,000.00元。

2、中药饮片中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 %）；

中药代煎代配中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 %）。

3、合同结算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包装、库运、配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含费用、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仓储、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更改所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及代煎代配服务价格。

**第五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1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1、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交货，合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必须提供合格的送货单、产品详细信息资料等随货同行。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须定期提交需要结算的周期内甲方采购的中药饮片明细及代煎剂数进行定期对账，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销售清单及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2、代煎费用，甲方应以实际确认剂数为准，定期对账，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销售清单及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及中药代煎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计算，原则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最迟不得超过180日，特殊情况可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总合同价不得超过3260000.00 元；4、结算公式：结算金额=[各药品最高单价限价（元/g）×（1-中药饮片中标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中药代煎最高单价限价（元/剂）×（1-中药代煎服务中标优惠率）×实际发生代煎服务量]-经考核后90分以下对应费用扣减金额。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药品供货服务等额有效发票后原则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最迟不得超过180日，该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采用分期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2、验收执行标准：中药饮片国家药品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验收时间：（1）中药饮片供货：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甲方使用部门验收；（2）代煎代配：定期按照实际系统产生代煎服务量进行双方核对验收。

4、验收程序：（1）甲方收到乙方送货后及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乙方调配好的中药饮片、代煎汤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中心及各个站点或患者指定地方，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当批中药饮片对应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乙方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最终对所有中药饮片送货或代煎资料进行现场和资料核对验收，原则上乙方不得自行修改目录中中药饮片名称，导致出现合同与配送中药饮片品名不一致的情况，如因中药名称或炮制方法存在差异，但实质是同类中药饮片的，可出具情况说明，由甲方确定为同一中药饮片且符合临床需求的，方可落实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中药饮片内在质量验收合格。（2）甲方或患者在接收中药饮片或中药代煎汤剂时，发现饮片品种或数量有误、漏液等等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或患者均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补，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退、换、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服务质量造成甲方或患者投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3）中药饮片验收后30天内或中药代煎汤剂自代煎日期起7天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替换或退货（如发生退货，乙方应退回退货中药饮片货款给甲方）；超过条款内上述时效，出现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中药代煎汤剂，双方应积极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功的，可落实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如果检验证明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立即进行更换或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或患者的临床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第八条 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包括大、小包装净制饮片）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等，也符合企业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如为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还应当提供注册证书并将复印件或扫描件给予甲方存档备查）。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投标时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承诺函。）

2、乙方经销或自主生产的中药饮片均应当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3、乙方经销或自主生产的中药饮片均应具有固定的生产和工作场地，且具备小包装中药饮片连包生产的能力。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应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准斤足两。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以飞行检查形式进行监督。乙方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甲方有权调取视频。

**第九条 中药饮片的代煎代配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设施、耗材、包装材料、煎药容器/用水、调剂/煎药人员以及环境卫生等须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煎药处方后，须进行处方复核。如发现有问题的处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调配及煎煮。乙方应熟悉本项目中药饮片调剂/煎药的生产工艺及工艺生产环节中的关键技术。乙方需按相关国家、行业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完成处方调配工作。乙方应按甲方需求量匹配相应产能。

3、乙方对中药饮片存储、代煎场所以及其代煎成品的存储场所均应独立设置，不得与企业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共用生产车间、经营场所、设备及仓库等。乙方应自有或租赁有中药饮片代煎、仓储及配送运营服务场所，该场所的建筑面积需满足项目业务要求用地，且相关业务在该场所内完成；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或租借第三方代煎中心完成相关业务。

**第十条 对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1g，3g，5g，6g，10g，15g，30g等多种规格；如果甲方有特殊包装需求，乙方需能够满足甲方的临床要求。

2、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饮片包装用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

3、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标签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配送相关要求**

1、配送服务要求

（1）因配送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而导致药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药物丢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2）中药饮片配送：一般在接到订单的48小时内送达，紧急订单在4小时内送达。中药代煎汤剂代配：中药代煎汤剂代配，东莞市及深圳市范围内药品快递费由乙方承担，东莞市及深圳市外的药品快递费由患者到付。配送时效要求：东莞市范围内，要求对上午11点前发送的处方，当天送达；其他情况允许次日送达。甲方按照考核周期落实对代煎中药汤剂和中药饮片配送时效性的考核。

临方加工类或代煎配送时效：制作完成后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2、车辆配送要求

（1）车辆要求：为确保配送时效，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辆相应的厢式配送车辆用于运输中药饮片。

（2）物流配送：本项目要求采购的中药饮片应由乙方直接配送。运输配送车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不得混装，堆放科学合理。

**第十二条质量控制及检验要求**

1、乙方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并建立留样制度。

2、乙方用于代煎代配服务的中药饮片来源合法、清晰、可溯源，中药饮片的购入、验收、储存、养护、炮制、调剂、煎煮、包装、配送等环节能做到全程实时管理和质量追溯。乙方应建立煎药质量追溯机制，须配置监控及监控视频存储设备，所有视频资料保留时间不少于一个月。甲方可随时查看煎药全过程。

3、乙方应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定期随机抽取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要求及规范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该品种供货商无法提供与本项目质量层次需求相符的饮片，乙方应取消该乙方对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积极供应符合本项目质量层次需求的饮片。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接受上级行政监管部门不定期的抽检。如果监管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或代煎汤剂，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纠纷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等，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配、代煎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形式进行监督。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中药代煎汤剂不符合质量要求（出现甲方、乙方双方意见不一致或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剂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48小时（含）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代煎汤剂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用药。

6、中药饮片或中药代煎汤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不限于：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需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替换其他品种合格中药饮片、重新免费代煎代配或落实退货流程；如由执法部门落实抽检时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的，乙方需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信息系统。

2、信息系统对接：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于其它任何地方。乙方与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获取有关甲方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甲方之工作重要信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需尽保密义务，未经过甲方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乙方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代煎信息系统需具有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可溯源，以及具备与实时信息查询及推送服务和便于患者查询处方状态和物流信息相关的功能。

**第十四条 人员要求**

1、乙方代煎中心应配备专业的药师全程参与饮片质量验收、调剂复核、煎药监督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代煎中心饮片质量进行监督。

2、甲方与乙方自聘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必须与自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食宿等费用。

3、乙方需配备足够人员（配送人员不计算在内）支撑完成本服务项目；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乙方须按需求增补服务人员；

4、乙方自聘人员在上岗前须把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培训记录及合格证、体检合格证明等）提供给甲方确认；

5、乙方应负责自聘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等；

6、乙方自聘人员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五条 质保和售后要求**

1、质保期要求：（1）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生产日期原则上不大于6个月，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两年内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的，可协商处理，对于临床积压品种，或有明确效期的品种，离生产日期半年以上的，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退货、更换或替换处理。（2）乙方应确保煎煮好的汤剂成品保质期为1周（冰箱冷藏室0～8℃环境下）。

2、售后服务要求：（1）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2）甲方发现提供的汤剂成品破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要求**

1、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廉洁承诺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供货，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对于报价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甲方若有需求，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具体事宜在甲方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协商处理。

4、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5、乙方应在保证药品质量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6、供货期间，乙方应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原材料断货，须提前书面告知用户。

7、乙方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当是固定不变的，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包括国家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事先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并提供相关价格调整证明材料，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出现价格变动，按变动后价格结算的，经友好协商可落实签订补充协议。

8、签约或履约期间，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调剂人员培训方案及调剂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9、乙方如获中标资格，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逾期部分按逾期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如超过交货期未完成调换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因为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必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必须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份。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合同为模版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5-0015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5-0015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9-2025-0015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9-2025-0015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5-0015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和盛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货和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5-0015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